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天佐，证券代码：835519，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 ST 天佐存在如下情况：

一、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近期在 ST 天佐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高新区华东街道 18 号的注册地址和生产、办公地址的厂房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员工已大量离职，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欠缴增值税尚未缴纳。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力、公司董事朱天佐、公司董事徐存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孙传坤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根据相关规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任职要求，公司还未进行改选。

三、未及时披露诉讼情况

主办券商对 ST 天佐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诉讼未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2019年5月20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北京纺星助剂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但是仍存在部分诉讼未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 额	判决或仲裁结 果	临时公 告披露 时间
李美玉	朱力、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朱天佐、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被告人朱力与案外人姜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人朱力向姜维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利息年利率21%，被告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朱天佐对前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当担保人无力负担时，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同意转让65%股权给姜维并为其办理手续。同日，姜维与被告人朱力、李美华、朱天佐、ST天佐签订《连带担保协议书》，约定被告朱天佐、ST天佐对前述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姜维与被告人朱力、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约定被告村田公司为前述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5年12月11日，姜维与原告、被告人朱力签订《债权债务转让确认书》、《借款合同书》，约定：姜维将800万元借款中的140万元债权及相应权利转让给原告，2017年1月11日，姜维与原告、被告人朱力、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合同书》，约定姜维将对被告人朱力享有的660万元债权及此前欠付的140万元利息及相应的权利转让给原告，被告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同日，原告与被告人朱力、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书》；被告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承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人朱力、李美华承诺以其分别在大连豪仁企业管理中	800万	被告朱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美玉借款本金800万元；被告人朱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支付原告李美玉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实际给付时扣减2,887.57元）；被告李美华、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对被告人朱力的前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披露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 额	判决或仲裁结 果	临时公 告披露 时间
		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ST 天佐公司中的 500 万股、100 万股作为担保。但是，截止目前，包括抵扣的货物，被告仅偿还利息 1,215,572.50 元，该部分还款视为偿付受让人的部分利息。因此，被告尚欠原告债权本金 800 万元、受让的 20 万利息及转让后的利息。			

四、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进展情况

因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导致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依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风险事项后，已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多次对企业进行培训，提醒企业规范运作、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现场检查、邮件、微信、电话等形式与企业保持密切沟通，每月向企业发送月度问询函等。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因主办券商核查途径受限，主办券商无法完整知悉ST天佐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将及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醒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业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